

114 年度南投縣政府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 SBIR)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公司：

檢 查 項 目	自我檢查		審查結果		備 註
	是	否	是	否	
一、廠商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					
(一) 符合南投縣設籍/立並符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： <u>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。</u>	☐	☐	☐	☐	
(二) 正式公文函(已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1 式乙份	☐	☐	☐	☐	
(三)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1 份(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	☐	☐	☐	☐	
(四) 申請表(1 式乙份)	☐	☐	☐	☐	
(五)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(參見申請須知貳之四之(一)之 2)	☐	☐	☐	☐	
(六) 商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	☐	☐	☐	☐	
(七)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(以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表為準)。	☐	☐	☐	☐	
(八) 最近一期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影本乙份	☐	☐	☐	☐	新創事業可免繳
(九) 最近一期「營業稅申報書」影本乙份	☐	☐	☐	☐	
(十) 無欠稅之證明文件乙份。	☐	☐	☐	☐	
(十一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☐	☐	☐	☐	
(十二) 計畫書 (1 式 5 份) 及電子檔。	☐	☐	☐	☐	
(十三) 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影本乙份	☐	☐	☐	☐	未進駐者可免繳
(十四) 編列設備使用費之財產目錄清冊。	☐	☐	☐	☐	
(十五)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，是否註明與影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切結證明	☐	☐	☐	☐	
二、提醒注意事項					
(一) 封面計畫名稱、公司名稱、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，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？	☐	☐	☐	☐	
(二)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低於自籌款，且未超過補助上限？	☐	☐	☐	☐	
(三) 計畫內容	☐	☐			

1.公司概況資料是否完整？	☐	☐	☐	☐	
2.計畫背景是否已明確說明研發目標之創新性及可行性？	☐	☐	☐	☐	
3.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列出技術/產品之指標/規格及功能應用？	☐	☐	☐	☐	
4.實施方法是否明確說明研究方法、時程及技術來源、能力？	☐	☐	☐	☐	
5.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？	☐	☐	☐	☐	
6.預定進度甘特圖及查核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？	☐	☐	☐	☐	
7.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？	☐	☐	☐	☐	
8.計畫經費是否未超過編列標準？	☐	☐	☐	☐	
9.是否需要相關附件？是否已列於目錄？並確實附齊？	☐	☐	☐	☐	

☐提醒注意事項業已充分瞭解。

公司大小章 (簽章)

計畫主持人 (簽章)

南投縣政府 SBIR 計畫辦公室確認
